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行為準則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致力於企業永續發展。企業的持續經營與社會環境的永續發展息息相關。我們邀請所有的供應商在永續發展上一同努力，確保供應鏈中所有廠商的工作環境安全及員工得到尊重，以及製造過程中對環境負責，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有關規定。本公司制定本供應商行為準則並應用到供應鏈中，本準則參考相關國際倡議與規範，包含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 Code of Conduct)、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等國際組織規範制定。本公司承諾遵守此準則，也要求供應商夥伴遵守本準則的條文，以符合其經營所在國與地區的法律和法規出發，雙方合作應奠基於此基準上。本準則共分為勞工與人權、健康與安全、環境、商業道德、管理體系等五大面向。

第一面向：勞工與人權

供應商經承諾尊重勞工人權尊重員工自由，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

1. 自由選擇職業

禁止使用受強制、強迫、債務抵押或契約束縛的勞工、非自願或監獄勞工、奴役或人口販賣，所有工作均為自願，勞工擁有自由離職的權利。

2. 禁用童工

不接受任何供應商或分包商使用童工，供應商應遵守所在地之所有就業法令。

3. 工時

工作時間應遵守當地每日及每週工時相關法律。

4. 工資與福利

支付給勞工的工資應依照當地相關薪資法令支付工資，包括最低工資、加班時數和法定的福利。

5. 不歧視

供應商不得因人種、膚色、年齡、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表達、種族或國籍、身心障礙狀況、懷孕、信仰、政治立場、團體背景、退伍軍人身分、受保護的基金資料、婚姻狀況等等因素產生歧視行為。

6. 人道的待遇

供應商應承諾員工免受騷擾、人身傷害、不當體罰及虐待、語言暴力、精神脅迫等恐嚇行為。

7. 結社與集體協商之自由

依當地法令，尊重員工自由結社及集體談判權，須建立促進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等因應方式。

第二面向：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應依國際標準等驗證定期執行安全衛生改善執行報告含意外事故之處理及預防，供應商安衛環管理、現狀檢討及改善措施。

1. 職業安全

透過適當的設計、工程和行政管理，防護保養、安全操作程序和安全知識培訓來減低工作場所之安全隱患。

2. 緊急應變準備

應透過實施緊急應變計劃和應變程序將緊急狀況與事件之衝擊降至最低，此類計劃和程序應著重於降低對生命、環境和財產的危害。

3. 工傷與職業病

應建置適當的程序和系統來預防、管理、追蹤和通報職業傷害與疾病，並鼓勵員工通報、分類和記錄傷病案件、提供必要的治療協助，調查案例並採取行動以消除事故原因，協助員工更快返回工作崗位。

4. 工業衛生

採用適當的防護設施來保障人員及安全。

5. 勞力工作

應辨識、評估並控制體力勞動工作對員工帶來的影響，包括人力搬運物料或重複提舉重物，長時間站立或高強度的組裝工作。

6. 機器防護

應評估生產設備或其他機具的安全危害，若機械對勞工具有傷害性，應提供護具、連鎖裝置及屏障。

7. 公共衛生和食宿

供應商應提供衛生的公共環境及、用餐設施，勞工仲介提供的員工宿舍應保持乾淨、安全，並提供適當的緊急出口、洗浴熱水、充足的照明供暖和通風設備及出入方便的私人空間。

8. 健康與安全信息

應以員工母語進行職業健康和安全教育訓練。

第三面向：環境

供應商必須承諾環境保護是不可或缺的責任，生產過程中應以環境友善的方式，減少對環境的不良影響，並遵守相關環境法律。

1. 環境許可及合規性

供應商應取得、維持、更新所有必要的環境許可及登記，並遵循許可及登記的操作與報告要求。

2. 防治污染和節約能/資源

需於來源減少或完全避免使用能/資源和產生浪費(包含能源與水)，或藉由其他作法來達到此目的，如調整流程、更換材料、回收再利用。

3. 有害物質
確保危化物等得以安全的處理(包含生產、運送、儲存、回收、棄置、再回收等)。
4. 固體廢棄物與廢水
供應商應負責地處理有害或無害之固廢物，並減少汗水之產生。
5. 空污排放量
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揮發性有機化學品、氣霧劑、腐蝕性物質、微粒、損害臭氧層化學品以及燃燒副產品，應依照法規、監管與處理。

第四面向：商業道德

1. 誠信經營
於所有商業互動中應秉持最高的誠信標準，以零容忍政策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污、敲詐勒索和挪用公款。業務往來應透明且準確地記錄，並推動監控程序以確保符合反貪腐法令的要求。
2. 無不當利益
不得提供、允諾、給予或接受賄賂或其他形式的不當利益。此要求包含提供、獻予或接受任何有價物(不論是直接或間接)，以取得或保有業務、將業務指派他人或取得不當利益。
3. 法遵管理
應依適用法規和主要行業慣例公開有關參與勞工之健康與安全、環保活動、商業活動、組織結構、財務狀況和業績的資訊。業務往來應透明清楚，不接受偽造紀錄或虛報供應鏈的狀況或慣例。
4. 公平交易
應遵守公平交易法，並依相關區域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進行反競爭行為，如操縱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影響市場競爭秩序。
5. 公平行銷與顧客溝通渠道
供應商須提供價格、特色、合約條件正確且清晰的資訊，並且也應具備顧客溝通渠道。
6. 隱私保護
應合理的提供任何業務往來者(含供應商、客戶、消費者和員工)的個人資訊保護。在蒐集、儲存、處理、傳輸和分享個人資訊時應遵守隱私權的要求。
7. 吹哨者、檢舉制度
本公司設有檢舉及吹哨者保護制度，供應商若發現本公司人員有貪污、背信、竊盜、侵占、營私、舞弊或其他不道德及不誠信的行為，應依本公司從業道德行為檢舉制度提出檢舉。

舉報專線：07-356-0666

檢舉舉報電子信箱：whistle@triocean.com.tw

第五面向：管理體系

供應商應實施管理制度促進相關法律之遵守，並對準則中所列之要求推動持續改善。

1. 公司承諾
供應商應制定人權、健康與安全、環境責任政策聲明應確定供應商對盡職調查以及持續改進的承諾，並傳達所列之原則予其供應鏈。
2. 管理職責與責任
供應商應明確指定高級主管和公司代表來負責保證管理體系和相關計劃的實施。高級管理層級應定期檢查管理體系的運作情形。
3. 法律和準則要件
供應商應遵守所有的品質、健康、安全及環境法規。應取得、維護更新必要的所有許可、和登記。
4. 風險評估和管理
供應商應有適當的程序來辨認與營運有關的環境、健康、安全與勞工實務和道德風險。判定各項風險相關的重要性並實施適當的程序及實際控制，以控管已辨認的風險和確保遵行法規。
5. 改善目標
應設立書面的績效目標、指標和施行計劃來提昇供應商之社會環境責任績效，包括對供應商達成這些目標的成效執行定期審核。
6. 教育訓練
應為管理階層及員工擬定培訓計劃，施行供應商的政策、程序及改善目標，同時滿足適用之法規要求。
7. 溝通
制訂程序清楚傳達供應商的政策、實施及改善目標予員工、供應商和客戶。
8. 勞工意見與參與
制訂評估程序持續了解員工對本準則涵蓋之實施和條件的認知程度，並取得員工的意見而從中進行改善。
9. 稽核與評估
定期自我評估，確保符合法規要求、本準則以及客戶合約中與社會與環境責任有關要求。
10. 矯正措施
制定程序確保可及時糾正內外部的評估、檢查、調查和審查時所發現的不足處。
11. 文件與記錄
建立保留文件檔案記錄，以確保符合監控管理規則和公司的要求，亦應保障隱私的機密性。
12. 供應商責任
制定程序將本準則要求傳達予供應商，並監控供應商對本準則的遵行情況。

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定並自公告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